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00,941	92,789
銷售成本		<u>(69,390)</u>	<u>(67,458)</u>
毛利		31,551	25,331
其他收入		2,040	1,1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7)	619
商譽減值虧損		—	(52,202)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714)	(12,959)
財務成本	4	<u>(4,720)</u>	<u>—</u>
<b>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2,000	(38,026)
所得稅開支	6	<u>(2,740)</u>	<u>(3,288)</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40)	(41,314)
<b>已終止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	<u>106,994</u>	<u>(15,829)</u>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106,254	(57,14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5,377)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9,030)	15,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459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u>(24,407)</u>	<u>23,127</u>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u><b>81,847</b></u>	<u><b>(34,016)</b></u>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666)	(43,254)
— 已終止業務	109,127	(12,663)
	<u>107,461</u>	<u>(55,917)</u>
應佔非控股權益本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26	1,940
— 已終止業務	(2,133)	(3,166)
	<u>(1,207)</u>	<u>(1,226)</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947	(34,204)
— 非控股權益	(2,100)	188
	<u>81,847</u>	<u>(34,01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u>(0.06) 港仙</u>	<u>(2.04) 港仙</u>
— 已終止業務	<u>3.84 港仙</u>	<u>(0.60) 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960	606,205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33,198	48,36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48,599	952,872
商譽		552,180	552,180
其他無形資產		109,139	124,739
其他金融資產		11,887	28,131
		<u>2,305,963</u>	<u>2,312,4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92	86,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76,508	132,480
預付租賃款項		842	1,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728	179,707
		<u>311,570</u>	<u>399,6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4,848	216,760
應付所得稅		28,395	4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399	132,889
		<u>304,642</u>	<u>391,64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928</u>	<u>7,9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12,891</u>	<u>2,320,452</u>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383
遞延收入	—	3,328
其他應付賬款	317,112	352,693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9,016	8,560
遞延稅項負債	251,328	254,378
	<u>577,456</u>	<u>624,342</u>
<b>資產淨額</b>	<u>1,735,435</u>	<u>1,696,1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4,227	284,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48,283	1,32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2,510	1,605,928
非控股權益	102,925	90,182
<b>權益總額</b>	<u>1,735,435</u>	<u>1,696,1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對由年初至今之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除了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易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2(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附註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內討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之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可能不可與本期間作出比較。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之影響。概無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過往減值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回撥)	54,344
保留盈利增加	<u>54,344</u>

**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	
— 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可回撥儲備	(25,620)
— 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不可回撥儲備	25,620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過往減值轉撥自保留盈利	<u>(54,344)</u>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回撥)減少	<u>(54,344)</u>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和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已根據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重新評估其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其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投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投資持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而非貿易用途。

一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回撥計入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

本集團已分類其所有剩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到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採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如果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之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在報告日債務人之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之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1) 對貿易應收賬款之影響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將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於報告日毋須以過多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取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 (2)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剩餘金融資產之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剩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虧損撥備並無變動，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信貸虧損並無重大變動及因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有關結餘之虧損撥備並無錄得進一步增加。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規定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得出結論為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毋須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將予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其銷售活動並不符合時間確認收益之準則，原因為產品於指定時點無條件出售，即客戶接納產品之時間。

概無重大融資部分被視作出現，原因為付款一般於本集團送達相關貨品前短時間內預先收取或於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如適用)內。

本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之會計處理相同。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及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本集團以集團為基礎監管其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之分析。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可呈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中國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茶葉業務經營分部已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相關資料載於附註8。下述分部資料已經重列及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或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00,941</u>	<u>92,78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4,131</u>	<u>(30,888)*</u>
其他收入	2,040	1,1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7)	619
財務成本	(4,720)	—
公司開支	<u>(8,294)</u>	<u>(8,9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00</u>	<u>(38,026)</u>

\* 該金額計入商譽減值虧損約52,202,000港元。

####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9,376	4,537
攤銷	<u>9,816</u>	<u>4,018</u>

12,000港元之折舊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開支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概無攤銷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司開支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 黃金開採業務	2,531,074	2,443,679
其他金融資產	11,887	28,131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217,554
公司資產總值	<u>74,572</u>	<u>22,737</u>
綜合資產總值	<u><u>2,617,533</u></u>	<u><u>2,712,101</u></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4,720</u>	<u>—</u>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6,810	7,8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369	3,9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7	3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877	66,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388</u>	<u>4,550</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除非另有指明，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財務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間接擁有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於二零一八年度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54	4,459
遞延稅項	(914)	(1,171)
	<u>2,740</u>	<u>3,288</u>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8.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周學龍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購買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連同相關更替股東賬戶，總代價為121,071,664港元(「King Gold出售事項」)。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 Gold」) 及其附屬公司 (連同 King Gold，統稱「King Gold 集團」) 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

King Gold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King Gold 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已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667)	(15,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
	<u>106,994</u>	<u>(15,82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b>		
營業額	25,933	41,654
銷售成本	(21,868)	(28,506)
其他收入	4,285	4,9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16,3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62)	(16,207)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1,341)	(1,893)
	<u>(10,667)</u>	<u>(15,829)</u>
除稅前虧損	(10,667)	(15,829)
所得稅開支	—	—
	<u>(10,667)</u>	<u>(15,82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34)	(12,663)
— 非控股權益	(2,133)	(3,166)
	<u>(10,667)</u>	<u>(15,82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利息	16	16
向供應商墊款之利息	1,105	1,991
政府撥款	2,970	1,117
其他	194	1,852
	<u>4,285</u>	<u>4,976</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	(10)
出售農產品之公平值減成本變動收益	—	509
	<u>—</u>	<u>499</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678	9,21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97	3,95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	(8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1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21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77	28,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722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 最低租賃款項	3,535	5,924
	<u>3,535</u>	<u>5,924</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5,478)	(7,50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6)	(2,624)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121	43,866
現金流量淨額	<u>2,887</u>	<u>33,733</u>

King Gold集團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1
預付租賃款項	15,409
其他無形資產	5,718
存貨	63,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92
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45)
應付稅項	(14,135)
銀行貸款	(106,837)
遞延收入	<u>(2,43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933
非控股權益	14,843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10,067)
— 匯兌儲備	<u>(47,298)</u>
出售收益	3,411
	<u>117,661</u>
	<u>121,072</u>
以下列項目結付：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承擔應收本集團款項	<u>51,072</u>
	<u>121,072</u>

千港元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538)</u>
淨流入	<u><u>39,462</u></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5,917,000港元)，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54,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109,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663,000港元)列示，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842,27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為2,115,863,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比較數字亦已按假設股份合併已於過往期間生效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18,766	21,365
減：撥備		—	(11,728)
		<u>18,766</u>	<u>9,637</u>
其他應收賬款	(b)	89,162	15,984
減：撥備		—	(6,320)
		<u>89,162</u>	<u>9,66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0	80,246
可收回增值稅		2,040	—
向供應商墊款	(c)	—	32,933
		<u><u>176,508</u></u>	<u><u>132,480</u></u>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39	7,137
31至60日	6,627	997
61至90日	—	190
超過90日	—	1,313
	<u>18,766</u>	<u>9,637</u>

(b) 其他應收賬款

結餘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8,283,000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以每月利率1%計息及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全數收回。

(c) 向供應商墊款

該款項指就茶葉業務(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向數個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a)	—	40,5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848	176,178
應付關連方賬款	(b)	317,112	352,693
		<u>451,960</u>	<u>569,453</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份		134,848	216,760
— 非即期部份		317,112	352,693
		<u>451,960</u>	<u>569,453</u>

(a)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21,400
91至180日	—	17,579
181至365日	—	159
超過一年	—	1,444
	<u>—</u>	<u>40,582</u>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但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2.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107,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5,917,000港元）。其中，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109,127,000港元，主要由出售收益117,661,000港元所貢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3,254,000港元減少96.1%至二零一八年約1,666,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同期對黃金開採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作出一次性撥備約52,202,000港元所致。於中期期間，概無就該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黃金開採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收益約100,9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2,789,000港元增加約8.8%，其主要由於期內加工礦石之品位有所改善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銷售成本為69,3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7,458,000港元增加約2.9%，其主要由於生產成本效益有所改善及部分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收購產生之採礦權額外攤銷費用所抵銷之綜合影響。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31,5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5,331,000港元增加24.6%。本期間平均毛利率為3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平均毛利率27%增加4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加工礦石之品位有所改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5,71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959,000港元增加約98.4%，其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已收購公司整個期間之影響及預備開始為其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若干勘探地點申請採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申請獲批所產生之開支所致。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之長期投資用途。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因市價及加拿大元匯率貶值而錄得貶值。於中期期間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減少淨額為15,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淨額7,4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為11,8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31,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 出售茶葉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直至出售日期之營運業績及出售茶葉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出售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統稱「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ing Gol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經營業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期間，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25,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654,000港元)及10,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9,000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約117,661,000港元出售收益，其源自(i)121,072,000港元之代價總額；及(ii)於出售事項時King Gold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他儲備3,41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2,61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2,101,000港元)及1,735,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11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4,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07,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45,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7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貸款95,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每月利率1%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84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84,22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ing Gold 之 80% 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0 名及 95 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 10,48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83,000 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於回顧期間，黃金開採業務繼續進行，且管理層致力透過改善工作流程及提高選礦產能，從而達致業務之持續增長。



每年對選礦之營運進行維修及升級屬一般慣常做法。於二零一八年，中央檢查組訪問秦嶺山地區進行環境督查，所有位於潼關縣內(秦嶺山區部分)之所有採礦業務已按地方機關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暫時停止，以為督查作準備。本集團預期，相關升級需要較長時間以進行環境督查，並預期二零一八年之整體產量將有所減少。

本集團第一階段之新選礦廠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後完成。新選礦廠將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提高選礦產能，並預期將減少本集團之環境足跡。新選礦廠旨在保證職業安全，令我們員工及承包商可在更舒適之工作環境下工作。管理層將繼續透過人力資源之內部培訓及資本投資，從而投資該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收購良機，從而穩固及擴展其自給自足之礦產組合，並備有可供採礦之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之兩項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開始就大致完成探礦工作之地區辦理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管理層對未來數年可供開採之礦產產權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增長及穩定性高度相關。由於投資者對美國開始加息及其對美國及全球經濟前景之影響持謹慎態度，黃金買賣近數月以美元計算可以說為18個月以來最低點，約每盎司1,200美元。然而，黃金為全球避險資產之角色仍然穩固。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黃金價格維持於介乎人民幣265元/克至人民幣275元/克之穩定水平。經參考不同來源，預期未來數年黃金價格仍然維持穩定於約每盎司1,250美元。

由於黃金作為避險資產致令其需求持續強勁及預期價格仍然維持穩定，故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礦業之管理人材，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常規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及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尚未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中國礦

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http://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